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柯銓華
電話：04-22289111#55908
電子信箱：t090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政字第1130037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87230000A_1130002174_ATTACH4 (387040000E_1130037980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-基準日113年6月16日，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相關配合事項，請查照並轉知申報義務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3年113年5月3日中市政四字第11300036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旨揭擴大授權服務提供每年度基準日為「2月1日」、「3月16日」、「5月1日」、「6月16日」、「8月1日」、「9月16日」、「11月1日」及「12月16日」計8批次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，並自「112年9月16日」此批次服務開始實施，服務方式為「前開8次授權服務基準日，落於各申報義務人法定申報期間者」皆可辦理，同一申報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若得參加2次以上者，建議優先參加時間在前之批次，業經本局112年8月30日中市教政字第1120073552號函周知各受理申報機關、學校。
- 三、按「擴大授權服務-基準日為『113年6月16日』」將賡續透

人事室 收文:113/05/06



1130002258

有附件

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，相關作業流程簡述如下：

(一)申報人未曾同意過「申報人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『應申報職務』於『各法定申報類別』申報期間」一次性授權服務者：

- 1、授權期間：113年6月10日至113年6月20日。
- 2、同意授權者即同意「本年度」授權及「往後年度」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之「特定申報(基準)日(含每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)」一次性授權。
- 3、申報人同意授權時應以自然人憑證至系統完成線上授權，並新增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，於配偶亦以自然人憑證完成線上授權後，始提供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。
- 4、若配偶無自然人憑證者，申報人亦應至系統新增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，點選「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」，申報人及配偶於紙本授權書簽名(蓋章)後，於113年6月20日前送至本局政風室。
- 5、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，自「113年7月25日至113年9月16日」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至系統下載113年6月16日當日財產資料，惟申報人仍應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完成申報作業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(二)申報人曾同意過「申報人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『應申報職務』於『各法定申報類別』申報期間」一次性授權服務者：

1、原則上申報人無須再自行辦理授權作業，由受理申報單位（政風室）至後臺管理端辦理授權。

2、惟申報人於本次授權期間如有增修配偶或未成年子女（以申報基準日113年6月16日為斷），可視申報人意願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(1)申報人於113年6月10日至113年6月20日間以自然人憑證至系統增修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資料，自行辦理線上同意一次性授權。

(2)申報人與配偶於系統增修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資料，並確認基本資料內容及往後年度一次性授權內容後，點選「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」，申報人及配偶於紙本授權書簽名（蓋章）後，於113年6月10日至113年6月20日間送至本局政風室。

3、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，自「113年7月25日至113年9月16日」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113年6月16日當日財產資料，惟申報人仍應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完成申報作業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四、已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者，若爾後申報人或配偶不同意授權服務者，申報人或配偶應以書面主動告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（構）（「『取消』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書」如附件）。

五、「財產申報系統授權作業暨下載授權資料操作說明」檔案已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/科室業務/政風室/財產申報專區項下，請申報人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
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



裝



訂

線

